

债券代码：152493.SH

债券简称：20 田东债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6 月 4 日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发行的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田东债”，债券代码为“152493.SH”）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田东龙远债/20 田东债
- 3、债券代码：2080147.IB/152493.SH
- 4、发行人：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6.00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7.50%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 6 月 4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20%、30%和 30%，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每年的 6 月 4 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6,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希望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提前兑付本次债券 3.00 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拟提前偿还的金额为 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金 3.00 亿元，即每张按债券面值的 50%。本次提前兑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上述净价金额以下，公司还向投资者支付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实际兑付日前 3.00 亿元本次兑付本金按照票面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经统计投票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22 年 6 月 4 日
- 2、资金支付日：2022 年 6 月 6 日
- 3、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65 天。
- 4、债券面值：100 元。
- 5、债券提前兑付面值：50 元。
- 6、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50 元。
- 7、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100 \text{ 元} \times 7.50\% = 7.50 \text{ 元}$
- 8、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2022 年 6 月 2 日
- 9、提前兑付后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5%、5%、10%、15%和 15%。

四、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财政局三楼

联系人：周小青

联系电话：0776-5225777

2、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张兆悦

联系电话：029-812088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田东县龙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

